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及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德福科技”，证券代码为“301511”。

根据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159306634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032.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货物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电子产品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节能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6] 第 ZC100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6] 第 ZC10019 号)、《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5 年-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k.shtml, 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 (<https://www.csrc.gov.cn/jiangxi/index.shtml>, 下同)、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 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 下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为：“（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 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选举或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2 名中国台湾员工，主要系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资料、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76.8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本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罗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0	5.09%	0.01%
2	江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1.70%	0.00%
3	杨红光	中国	副总经理	7.5	4.24%	0.01%
4	范远朋	中国	副总经理	5.5	3.11%	0.01%
5	龚凯凯	中国	副总经理	6.5	3.68%	0.01%
6	范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	2.26%	0.01%
7	陈威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8	宋云兴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133.3	75.40%	0.21%
合计	176.8	-	0.28%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6.5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6.5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3.12 元的 50%，为每股 56.56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3.59 元的 50%，为每股 46.80 元。

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铜箔销量 (万吨)	目标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16	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18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20	15

注 1：“铜箔销量”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铜箔销量，下同；

注 2：“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下同。

假设各考核年度的销量指标完成率为 A（A=当年实际销量/目标销量），净利润指标完成率为 B（B=当年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则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如下：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铜箔销量	$A \geq 100\%$	100%
	$80\% \leq A < 100\%$	80%
	$A < 80\%$	0%
净利润	$B \geq 100\%$	100%
	$80\% \leq B < 100\%$	80%
	$B < 80\%$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1、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 $X=100\%$ ； 2、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 $A < 80\%$ 且 $B < 80\%$ ， $X=0$ ； 3、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即 $80\% \leq A < 100\%$ 或 $80\% \leq B < 100\%$ ，且不存在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 $X=80\%$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末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罗佳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2）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本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会尚需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尚需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

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未向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唐诗君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年 月 日